

世界历史名人丛书

马克·吐温

傅春生 编著



海南出版社

世界历史名人丛书

主 编：本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刘文武、李秋云

出版发行：海南出版社

社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 2 号

印 刷：河北省沙河第二印刷厂

开 本：787×1092 1/32

印 张：325.75

字 数：6784 千字

版 次：1997 年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套

ISBN7-80617-735-3/K·38

定 价：(全套 90 本) 358.00 元

《世界历史名人丛书》编委会

主 编：刘文武 蒋卫杰

副主编：马丹梅 袁 兵

编 委：邓先明 刘叶青

乔晓燕 叶文殊

黄少云 李秋云

丁 岚 刘 力

葛 兰 王忠斌

尚 巍 卢舜茜

第一章 你不知道我是谁

作为一个驰名世界，而且必将会流传千古的作家，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其他孩子的童年一样都充满了儿童特有的乐趣和恐惧。这里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将来一定会成为作家，甚至在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比正在读这本小传的你更顽皮更淘气，更没有大人所一贯期望的那种好孩子的“品质”。

马克·吐温的童年及青少年的故乡是弗吉尼亚。他们一家是在当时西部移民狂潮的激荡下搬到这里来寻求好运的。

但是他们一家人的生活却始终也好不起来。他的父亲叫约翰·马歇尔·克列门斯，是镇上唯一的一名法官，他是一个严肃、正直而又拘谨的人，镇上很少有人听到他的笑声，但他却是一个铁面无私的执法者，他身材高而消瘦，长着一副很有智慧的瘦长脸庞，他有一双冷静的灰色眼睛，一头黑发掠在耳朵后而，一直飘垂到上衣的领子上，他有一只钩形的大鼻子和一张从来不漏笑意的嘴巴。

这个家庭的成员还有母亲洁思·克列门斯、姐姐帕梅拉、哥哥奥利安还有两个淘气的男孩子——本书的主人公马克·吐温和他的弟弟亨利。还有这家的女主人做为陪嫁带过来的

女黑奴珍妮。

马克·吐温童年时代的汉尼巴尔镇，是个正在发展中的西部小镇，就像现在影视作品中所展示的那样，这个小镇也充满了垦荒者的浮躁气息，人们动不动就拔出枪来。法官的正直和严谨并不能挣来面包和温暖，一桩枪杀案，法官记录了28次口供，颇费苦心地用正楷书写了1.35万字，却只得到13块5毛钱的手续费！为了生活，法官不得不打发奥利安，这个家庭的长子，一个弗吉尼亚绅士的儿子和梦想成为演说家的青年去印刷厂学手艺，已经19岁的帕梅拉，也给人家教教钢琴和吉他，帮助家里维持生活。

但就是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中，马克·吐温的童年生活并不缺少乐趣，而这些乐趣又没有一个不是与他的调皮与逃学联系在一起的。

在这个小镇的南面，有一个被孩子们称为“情郎跳”的山峰，距小镇两英里的密西西比河的河岸上，还有一个被孩子们称为“麦克杜威尔山洞”的地方，还有箍桶匠们用来泡胡桃木的熊湾，都是孩子们的“强盗窝”，是他们施展自己调皮才能的最好场所。

麦克杜威尔山洞是一个由许多地下通道构成的望不到尽头的迷宫，对胆大的男孩子和旅游者，具有特别的吸引力。这个洞之所以叫这么一个奇怪的名字，是因为它的所有权属于一位脾气古怪的外科医生麦克杜威尔，他曾“为了入侵墨西哥”在这洞里储存了一尊大炮和500件小武器。他还把他的——一个14岁夭折的女儿的遗骸用酒精泡着，装在一个用钢密封的玻璃圆筒里，也安放在洞里。这个圆筒放置在一根架设在一个狭窄的通道里的横杆上，盖子可以启开，那些有病态的

好奇心的人可以拽起尸首的头发来观看死者的面孔。

即便没有这具尸体，这个石灰石的洞也是个相当神秘的地方。洞里有无数的蝙蝠，它们一见亮光，就大群大群地猛扑过来，把探险者的蜡烛扑灭。淘气的孩子们经常在这个洞里玩“海盗”游戏，并常常把一只只死蝙蝠带回家里，有一次，马克·吐温还在这个洞里迷了路。

那天赛姆参加野餐会跟着其他同伴进了洞之后，他和他的“最要好的姑娘”小安娜·萝丽手牵手随随便便往前走，走进了他以前从未到过的一些通道。他们在冰冷粘湿的石笋之间钻来钻去，试探了一条又一条通道，小姑娘哭了。蜡烛一支一支地点完了。他们的心也快绝望了，就在他们最后一支蜡烛只剩一点点时，他们终于听到寻找他们的人们的呼喊在阴暗的通道里发出的回声。

然而比这更冒险的还是那次在“霍立弟”山峰上撬石头的举动。就在村背后的这座高 300 英尺的山崖上，有一块孤悬的巨石，马克·吐温和他的伙伴们一连好些日子逃学，用了在家里干活也没下过那么大的工夫把它整个从地基上掀出来，又掀到高高的山顶的边缘，他们想看看巨石在山上滚下去会是什么样子。在抽够了用玉米穗做的烟斗之后，那块巨石在四个孩子齐心协力的推动下，开始从崖上往下滚，像割草似地发出轰轰隆隆的巨响，在小树当中辟出一行空白来。巨石所过之处，幼树被劈里啪啦地摧折，全都砸碎了，野葡萄、榛子丛和黑藤都被滚倒，就像人工修剪的草地一样整齐。兔子吓得四处奔跑逃窜，野鸡惊起飞上树梢，巨石以雷霆万钧之势，席卷沿途的石块，尾随其后呼啸而下，就像一群小雏鸡跟着一只飞奔的母鸡一般。这奔腾而下的巨石把所经之处

的一切撕碎压倒，轧成齑粉，在山脚下把一堆整整齐齐的柴垛化成成千上万的碎片，向四面八方纷飞。巨石在那大道的陡崖上弹起后，终于砰然落地，这时候正好有个黑人车把式赶着大车路过那一带；他胆战心惊地抬头望着那纷飞倾泻的石雨，赶紧躲开。巨石挟其余威，全速飞进了一家木结构的箍桶匠铺，把它砸得粉碎。箍桶匠们发现他们的工作台被他们还没来得及看到的一个大怪物一拳毁掉，大为惊骇，像一群受惊的蜜蜂，乱哄哄地夺路奔逃。最后他们终于看到那块停下来的巨石，就上山去查勘发生滚石的原因。四个小家伙忙向相反的方向逃之夭夭了。

他们对巨石的精彩表演十分满意，但对因此而引起的注意却有点担心，便分头仓皇逃奔镇上较为安全的地点。和马克·吐温相比，他的弟弟亨利却是那种听话的好孩子，但是正如所有的兄弟一样，少年时代的马克·吐温和他的弟弟就像关在一个槽子上的两头小毛驴，总是发生一些只有孩子才会有故事，多少年以后，马克·吐温回忆道：

我妈妈老是为我操心。不过据我看，她也乐意这样做。拿比我小两岁的兄弟亨利来说，她就根本不操心。依我看，要不是我在另一个方面给她提供一些调剂与变化，那么，以亨利那样的德行、老实、听话，也太单调了，只会成为她的负担。我是一贴补药，对她有益处。过去我从未想到这一点，现在我认识到了。我从没有看见亨利对我或对任何人做过什么坏事——不过他经常做些正当的事，给我造成了很大损害。他有责任汇报我的所作所为，而当我理应汇报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没有这样做的时候，他却忠实地履行了那个义务。

正是亨利提醒我妈妈注意，她为了不让我去游泳而在衣领上缝了能变色的线。要不是亨利这样提醒她，我妈妈是不会发现的。她发现，证据如此确凿，而以她锐利的眼光却没有能注意到，这叫她很生气。大概因为这个缘故，对我的惩罚也便加重了一分。这完全合乎人情。人们总是一有借口，就把自己的短处推到别人身上——不过，那没有什么。我在亨利身上找报复。亨利从没有偷过糖吃。他是公开从钵子里取的。妈妈知道，只要她不在旁看着，他是不会拿糖吃的。不过她对我有点疑心。确切一点说，也不算是疑心，她很明白，我是会的。有一天，妈妈不在的时候，亨利从她珍贵的英国老式的糖钵里拿了糖。这糖钵是传家之宝——而且他还把糖钵给打破了。这是我第一次能有机会合他一状，我真是说不出地高兴。我告诉他说我要告他了，可他一点也不急。等到妈妈进来，看见钵子掉在地上，碎成一片一片的，她一时说不出话来。我故意让沉默发生作用。我判断，这会增强效果。我等着她发问：“谁干的？”——这样，我就可以把新闻端出来。可是我算计错了。她沉默过后，什么也没有问，——她只是用她那个针箍在我脑袋上猛击了一下，我只觉得一直痛到脚跟。我因为被冤枉而发作起来，以为她会为错怪了人而十分难过。我期待着她会有懊悔、难过的表示。我对她说，那不是我，是亨利。可是情况并没有发生什么重大的变化。她无动于衷地说：“没有什么。这算不上什么，你反正会做些什么我听不到的事。这是你应得的。”

屋外有一个扶梯通过二楼的后面。有一天，亨利被

指派做一件事。他就拿了一只铁桶去了。我知道他要爬这个楼梯，我就走了上去，从里面将门反锁了起来，然后下楼到园子里。园子刚犁过，遍地是乌黑的结实的泥土块，可供挑拣。我收集了不少，埋伏在那里。我等着，等到他上楼梯，走近楼梯口。亨利逃不了了，然后，我就朝他扔泥块，他使劲用铁桶抵挡，可是挡不住，因为我几乎是个神枪手。泥块打在屋檐板上，引得妈妈也出来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解释说，我这是逗逗亨利玩的，马上两人都追我，不过我知道怎样爬过高高的木板栅栏，就逃掉了。一两个钟头以后，我鼓足勇气往回转，四下里没有人，我以为这件事算完了。可是没有完。亨利伏在那里等着我。跟往常不同，这一回瞄得很准，他扔一块石子，打在我脑袋边上，肿起一个包来，像阿尔卑斯山的马特霍恩峰。我径直带着它去找妈妈，以寻求同情，可是妈妈并没有被感动。

还有一件事也是因为亨利告状引起来的，“而且”也是因为马克·吐温在熊湾游了泳以后，缝衣领时又把线缝错了颜色。这一次马克·吐温被妈妈惩罚去刷围墙。只是这一回，他的调皮才能救了他，每逢有孩子走过米，他就故意装出刷墙很美的样子。并且一个劲儿地劝诱那些还在犹豫不决的孩子：“一个孩子休想天天有机会刷围墙玩吧！”孩子们经不住把白灰刷到墙上去的诱惑，纷纷拿自己手中的东西做为交换条件，一个接一个地心甘情愿地刷墙，就这样，马克·吐温不仅在半个下午还不到的时候就出色完成了妈妈的“惩罚”劳动，而且还收到相当一批礼物：有一只破口琴，一尊苇管做的炮，一只死老鼠，12颗石弹，一个刀把儿，一只大酒瓶的玻璃塞子，

还有四块柑子皮。

当他请母亲去检查时，她发现整道围墙都刷好了，感到十分惊讶。她承认自己低估了这孩子的本事，内心感到歉疚，因此就给他挑了一个最好的苹果作为奖励，打发他去玩，这大概是迄今为止，我们所知道最赚的一桩交易。

若干年后，赛姆已是一个40岁的成年人时，在一本简直就是描写自己童年时代的小说《汤姆·索亚历险记》里，对这个星期六刷墙的情节作了一番不朽的描绘。

但马克·吐温少年时代最幸福的时光还是在姨妈家的农庄度过的，那个农庄在距佛罗里达州四英里的一个地方，在一座毫无生气的草场上，有一所木条栅栏围着的老宅院，这就是帕翠姨妈的家，每次到这里来，小马克·吐温都像我们现在的孩子去国外旅行一样兴奋无比，这种心情一直保持到他成为一个白发老人的时候。

正如我说过的，在十二三岁以前，我每年要到农庄上呆些时间。我和兄妹们在那里的生活真是迷人，今天回忆起来还依然迷人。我至今能回忆起那树林深处充满庄严色彩的黎明时刻和神秘气氛，那泥土的气息，那野花的清香，那雨后一簇簇树叶的光泽，那一阵阵风吹过以后雨水的嘀嗒声，那树林深处啄木鸟啄木的声响，那丛林里野鸡的叫声，那受惊的野物刹那间在草上逝去——这些我全都回忆得起来，还如同当年一样值得赞美。我还能回想起那大草原上的沉寂与宁静，那老鹰在空中停着不动，张开了双翅，衬出了一片蓝天。我能见到那树林披上秋装，那紫色的橡树，那胡桃木涂上了金色，那枫树和黄桦一片血红，闪着光泽，还能听到我行进时一

片片落叶发出的沙沙声。我能见到小树丛中挂着的串串蓝色的野葡萄的美味与芳香。我至今记忆犹新。我知道野生的黑莓是什么样子的。味道怎样。还有万寿果、榛子、柿子。我还依稀记得怎样在霜晨和小猪争着找胡桃，一阵阵风吹过，果子纷纷掉到了我头上。我知道黑莓子着的色是怎么回事，又是怎样鲜艳。我知道胡桃壳着的色是怎么回事，用皂、用水怎么也洗不干净。也记得曾为了这个吃过多少苦头。我知道枫树的汗液是什么个味道，该在什么时候收，该怎样调理钵和管子，怎样把汗液煮开，搞成以后怎样偷糖，以及偷来的糖怎样比老实巴几搞来的糖更为鲜美。至于白痴们怎么说就让他们去说吧，我知道最好的西瓜在瓜藤下面胖乎乎的，在太阳底下爆晒是什么个瓜色。我知道西瓜什么时候熟透而无需摸摸敲敲。我知道把西瓜放在盛水的盆子里冰一冰，盆子放在床底下，这时的西瓜是多么诱人。我知道在正屋和厨房的游廊上，一个西瓜放在桌子上，孩子们团团围着供品，流着口水，那是什么个景象。我知道，一刀下去，从这一头，开到那一头，随着刀子，开成两半，那声音是多么清脆。我仿佛见到西瓜两半劈开，红瓢黑子，色彩鲜明，西瓜瓢中央鼓鼓地一块，真是美味珍品。我知道，一个孩子一片西瓜面前是什么个神情，什么个感觉。因为我自己经历过。我知道用正当手段弄到西瓜是什么个滋味，也知道凭技巧搞到西瓜是什么个滋味。这两种都好吃，不过有经验的人知道哪一种更好吃。我知道树上发青的苹果、桃子、梨子是什么个样子，我也知道吃进肚子里又是什么个滋味。我知道果子熟后，像金

宝塔般堆在树下，那是什么个景象。多么漂亮，又多么鲜艳。我知道，冬天一桶桶放在地窖里的冻苹果是什么样子，硬得多么难咬，冰霜害得牙齿发痛，可是尽管这样，又是多么鲜美可口。我知道老人喜欢挑有斑点的苹果给孩子们吃，而我又曾经怎样巧妙地对付过这一手。我知道，在冬天，把苹果放在壁炉上烤得滋滋发响是什么个样子。我知道，苹果热的吃，放点糖，放点奶油，那是多么美味。我知道一套熟练技巧，把胡桃放在熨斗上，用锤子敲打，才能让胡桃肉保持完整。我知道怎样靠了胡桃连同冬苹果、苹果酒、油炸饼，能叫老人讲古老的故事和陈旧的笑话，听起来又新鲜，又迷人，不知不觉中把一个黄昏打发掉了。我知道，丹尼尔叔叔的灶房在那些难得的夜晚是什么个景象。那时候我还小，看到白人与黑人小孩围在灶边，火光在他们脸上闪动，在后边一片朦朦胧胧的墙上，有暗影在摇曳。我听到丹尼尔叔叔讲着不朽的故事，也就是雷缪斯·哈里斯叔叔不久后收在他的作品里，把全世界都给迷住了的故事。我至今还记得，讲到《金手臂》那个鬼怪故事时，又惊恐又喜悦的感受使我全身颤动——同时也深感懊恼，因为这总是晚上最后一个故事。在无可奈何上床以前，不会讲别的故事了。

我至今还记得我伯父由屋里朴质无华的木楼梯，上了楼梯再左转弯，在我那张床的上面是屋檐和倾斜的屋顶，一方块一方块月色，映照在地板上，从没有挂窗帘的窗户往外望，只见一片白色的雪地冰天。我还记得，在暴风雨之夜，狂风呼啸，房屋震动，一个人躲在毯子下

面，听着这一切，是多么舒坦。还记得雪花往往渗落进来，飘在窗子框框上，或是一条条地飘落在地板上，弄得早晨房间里寒气逼人，即便有意起身，也畏缩起来了。我还记得，在月夜，这间房屋里的暗处是多么的黑沉沉。半夜偶然醒来，又是多么阴森。在这种时刻，平日里已经忘了的罪孽，从记忆深处涌上心头，要求给一个断案。可是时机又多么不合适啊。在这个时刻，但闻猫头鹰鸣叫，野狼哀号，夜风吹来，一片悲声，多么惨淡！

我记得，在夏夜，大雨倾泻在屋顶上，躺着静听雨声，欣赏着电光闪闪，雷声轰鸣，这是多么快意。这是一间舒适的房间，装上了避雷针，从窗口就可以伸手摸到。在夏晚，这是可以爬上爬下可爱的小玩意儿，以便有事时可以保持隐蔽。

我记得怎样在夜晚和黑人一起玩捕捉猎物的游戏。还记得怎样在光线昏暗的林中长期远行。一只训练有素的狗老远叫起来，宣布猎物已经被赶上了树。这时大家便一个个兴奋起来，接着是冲过荆棘的树丛，争先恐后，跌跌撞撞赶到现场，然后点起火来，把树砍倒。狗也好，黑人也好，全都高兴得发狂。红红的火光，映出了一片奇异景象——这些我都记得非常真切，一个个玩得兴高采烈，只是除了那个扮演猎物的黑人例外。

我记得那鸽子的季节，鸟儿成百万只飞来，黑压压地遮满了树林。因为压得重，连枝条都给压断了。鸽子是给人家用棍子打死的，不必用枪，所以就没有用。我还记得追捕松鼠，追捕松鸡，追捕野火鸡，以及这一类游戏。还记得，在早晨，天还是黑沉沉的，我们就出动，

去参加那些远征。那时候，天是那样寒冷、阴暗。曾有多次，我是那样懊恼，懊恼自己没能去成，在这些远征中，一阵牛角声，就召来一群群狗，比需要的多一倍，劲头很足，奔啊跳啊，把小孩撞倒，吵个不停。一声令下，狗就消失在林子里，而我们便在一片阴郁的朦胧中一声不响地跟在后面。可是不多久，清晨降临大地，鸟儿鸣转，接着太阳升起，大地光明，一切显得新鲜、芬芳，宿露未干，又是一片生机盎然。跋涉了三个钟点，回来时已经筋疲力竭，满载着猎物，而饥肠辘辘，恰好是吃早饭的时候了。

那田园牧歌的美景一直印在他的脑海里，而丹尼尔大叔讲的那个《金手臂》的故事在以后的岁月里也因为小马克·吐温的长大而广为散播，成为一个永远让人为之心醉的故事，但是到帕翠姨妈家去的机会毕竟还是太少了，更多的时候，他不得不呆在汉尼巴尔镇，这也就让他的童年生活在那流连忘返的生活中又见识了太多的死亡和血腥。

在这些死亡中，有的可怜，有的无辜，有的杀人者反而让人敬佩，而有人被杀了却还是遭人痛恨，马克·吐温就是在这样一次次血腥的磨砺中，学会了辨别是非。

在一个闷热的8月天，10岁的男孩克林特·莱弗令、马克·吐温等一群汉尼巴尔的孩子们一起在河边玩。他们在一只有空着的平底船上表演各人的绝技，克林特在别人的挑逗下，冒险跳进了他力所不及的深水里。密西西比河的滔滔急流立刻把那孩子冲得远离岸边，顺流卷走了。其余的几个孩子试图搭救他，但克林特心里发慌，跟着就沉下去了；他们只看到他的头浮上来一两次，就再也没有踪影了。

孩子们开始呼救，但赶来的几条渡船，谁也没能找到他。河上放了好些灌了水银的面包圈，因为当时人们相信，这样的面包有一种魔法，他会一直漂到淹死人的地方去，并且停在那里不动。

马克·吐温后来回忆道：

在几年中，我们遇到了两三回悲剧，而倒霉的是我每一次都在旁边。有一个黑奴，为了一件小事触犯了人，便被用铁渣饼活活打死。我看着他死的。还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移民，给一个喝醉了的同伙用猎刀一刀刺了进去。我看见血从他胸中涌出来。此外还有那些粗暴的年轻的兄弟们和他那个上了年纪的没有什么坏心眼的叔叔的事。其中一个兄弟把老人按倒在地，用膝盖抵住了他的胸膛，而另一个兄弟则再三相用艾伦式左轮手枪打死他，可是手枪打不响。当然，我碰巧又在近边。

再有那个年轻的加利福尼亚移民的事。他喝醉了，想要在一个黑森森的、大雨欲来的夜晚，单身一个去袭击“威尔士人的住宅”。那房子座落在霍在岱山的半坡上，就只住着一个有相当身分的可怜的寡妇和她那没有过错的女儿。那闯进去的恶汉一嘴下流的吼叫，粗俗地寻衅和说着淫秽的胡话，把整个村子都吵醒了。我和另一个伙伴——大概是约翰·布里格斯——上去看看。那个人的身影，还影影绰绰地能看得见。两个女人在门廊里，在屋顶的浓黑的阴影下，看不到她们，但是听得见那个岁数大的女人的声音。她把老式的滑堂枪上好了子弹丸，警告那个人说，要是她数到十，他还站在原地不走开，就要他的命。她开始慢慢地数，他就大声笑。数到“六”，

他不笑了。接着，在一片寂静中，一个坚定的声音数下去，“七……八……九”——一阵长长的停顿，我们气都不敢透——“十！”黑夜里喷出一道火光，那个男的胸膛被打得满是窟窿倒下了。接着，大雨倾盆，雷声隆隆，正等候着的人们在电光闪闪中像一群群蚂蚁一般爬上山坡。这些人看到了其后的情景；我看到了整个过程，心满意足了。

我所受的教育与训练，使我比一个无知的人能对这些悲剧看得更深些。我懂得这些究竟说明了什么。我曾试图找出种种托辞。可是在困扰的心底深处，我是懂得的——而且我知道我是懂的。这些是上苍为了诱骗我去过一种更好的生活而创造出来的。这在今天听起来，仿佛是过于天真，过于自负，不过对我来说，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这和我所了解的上苍细心而贤明的安排是完全一致的。

从现在的眼光来看，马克·吐温的童年和少年时代，至少有这么几个人、几件事，在他的一生中，特别是对于他的创作，都留下了可谓是深远的影响。和我们一般人的经历相比，这的确有些不一样。但真正能成就他的事业并支撑他一生成为这样而不是那样的人的，却是他母亲的言传身教和他当时所处的特殊的社会环境，使他不能不沿着这样的道路走下来。马克·吐温说他的母亲：

她体型瘦小，但心地宽宏——宽宏到对每个人的痛苦和每个人的幸福都装得下。我发现她和我认识的人之间的最大的差别，而且是明显的区别是：人家只对少数几件事有兴起，而她则一直到死的那一天，对整个世界，

对世界上每一件事，每一个人都强烈的兴趣。终她一生，她从不懂什么叫做对人对事半心半意，或是划一条界线，对有些事或有些人可以漠不关心。

她对人以及对动物的兴趣是热烈、亲善而善意的。她总有理由原谅人家，其中最凶恶的，即使她自己为此而受累，她也不在乎。她天生是无依无靠的人的贴心人和朋友。

我曾多次看到她赢得了那些不容易受感动的人表示赞许的眼泪。只要有什么人或动物受到压迫，她那属于女性和属于纤弱体型的恐惧心理便退到后方去了，而她那战士的品德便马上冲到前方来。有一天，在我们村子里，我看到一个可恶的科西嘉人，我们镇上谁都害怕的那个人，追赶着他家的大姑娘，冲过了一些小心谨慎的男公民身边，手里还拿着一根粗绳子，扬言说要把她捆起来。我妈妈给逃跑的人把大门开得大大的，接着非但没有在她身后把门关上，锁起来，而是站在门口，张着两手，不许人通过。那个男人咒啊，骂啊，拿他那根绳子吓唬她。可是她一点也不退缩，也没有一点害怕的样子。她只是站在那里，骂他，羞他，嘲弄他，她说话的声音在街中央听不到，可是对这个男人的良心，对他那沉睡着的男子汉的人性来说却是震聋发聩的。他请求她原谅，把绳子给了她，赌神罚咒地说她真是他见过的最勇敢的女人，这样就扬长而去，从此没有再给她找什么麻烦。在这以后，他们两人成了好朋友，因为在她身上他找到了一个他一直在找的东西——一个不怕他的人。有一天，在圣路易，她走上街，把一个正在挥动鞭子抽